

伊宁市人民政府征地公告

经伊宁市人民政府批准拟征收和使用伊宁市克伯克于孜乡尼勒克买里村 1.9 公顷土地，用于伊宁市—伊宁县快速路（安和路）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 10 号令）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伊宁市—伊宁县快速路（安和路）建设项目。
- 项目用地位置：克伯克于孜乡尼勒克买里村。
- 项目批准机关：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项目批准文号：新国土资用地【2015】524 号（部分土地报批）、伊州政办函【2025】36 号、伊市发改字【2025】175 号
- 项目批准时间：2016 年 1 月 20 日、2025 年 5 月 28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二、被征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安置人口

被征土地权属为克伯克于孜乡尼勒克买里村。该项目建设拟征收和使用伊宁市土地分类面积 1.9 公顷农用地，为林地和水浇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11 户 31 人（劳动力）。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

该项目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伊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伊宁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伊市政办〔2024〕45 号）文件执行，涉及伊宁市区片级别为Ⅰ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耕地、林地为 54300 元/亩，园地为 64074 元/亩，涉及的农村道路、

沟渠等按周边的天然牧草地标准补偿。土地补偿费为 27%、安置补助费 73%。对于青苗、树木、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按照《关于印发伊宁市征用土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伊市政办〔2001〕500 号）文件执行。

四、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十五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克伯克于孜乡征迁办公室办理征地补偿登记。逾期未进行登记的以农经部门实地登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请征地范围中被征收土地者相互转告。

特此公告。

伊宁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1 日

